

YU ZHONGGUO LAODONG GUANXI

和谐社会与 中国劳动关系

李环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和谐社会与中国劳动关系

李 环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中国劳动关系/李环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2

ISBN 978-7-5620-3030-0

I.和... II.李... III.劳动-生产关系-研究-中国 IV.F24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144 号

书 名 和谐社会与中国劳动关系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030-0/D·2990
定 价 2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11” 工程项目资助出版



总 序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已经走过了二十年历程，从只有一个系、一个政治学本科专业和一个政治学理论硕士点，发展到今天拥有四个系所、四个本科专业（政治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八个硕士点（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行政管理、公共管理），以及政治学理论和中外政治制度两个博士点的学科齐全的学院。成绩是毋庸置疑的。在这些成绩中，最令人高兴的是，我们已经开始形成自身的学科特色与优势，从而为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明确的方向。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批学术著作，就是我院教师突出学科特色，促进学科发展的研究结晶，也是我们实施“全球化进程中的政治发展与政府治理”这一“211”工程项目的具体成果。在这批成果中，既包括几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也包括不同研究领域的学术专著。从这些研究成果中不难发现，我院学科建设的着力点：一是中外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对文明与文化的关注，是增强当代人类社会生活人文内涵的客观要求。通过对中外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的系统梳理和比较研究，特别是对



当代公民文化的研究,可以促进我国政治文明建设,推进我国政治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理论支持。二是全球化、全球问题与当代国际关系。全球化是21世纪的主题,面对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面对威胁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如何认识和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确立中国的对外战略,显然,这些新的挑战与问题,需要我们予以学理的探究,从而为构建和谐世界作出理论贡献。三是政府治理与公共管理。应当说,到目前为止,政府与市场仍是人类社会管理与运行的两种基本机制。但是,由于政府与市场均有其缺欠,所以,来自社会的自我管理正在成为第三种方式和力量,并带动着传统政府管理的变革。因此,以治理和公民社会为新的研究视角,重新审视人类公共事务的管理,深化政府改革和整个公共事务管理的变革,就成为政治制度与公共管理研究中最富有时代精神的课题。

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是一个长期积累、渐进的过程,来不得半点虚假与含糊。我们愿以这批研究成果为新的起点,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推进学科建设的发展。我们深知,只有加倍努力,才能使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以其鲜明的学科特色和优秀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作出独特的贡献。

蔡 拓

2006年8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编 劳动关系的主体	(7)
第一章 劳动者研究	(9)
第二章 雇主与雇主组织研究	(61)
第三章 工会制度研究	(85)
第四章 政府在劳动关系中的作用	(109)
第二编 劳动关系的运行和协调	(149)
第五章 劳动关系运行的法律规范	(151)
第六章 集体谈判制度比较分析	(184)
第七章 中国企业职工参与制度	(215)
第八章 三方协调机制	(236)
第三编 劳动关系矛盾处理	(261)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63)
第四编 经济全球化与劳动关系	(311)
第十章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劳工标准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71)



导 论

和谐社会与和谐劳动关系

中国共产党的十六大将“促进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之一，之后“建设和谐社会”成为中国共产党今后一段时期执政理念的重要内容，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执政理念上的又一次飞跃。

“建设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具有深远意义。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上取得了世界上公认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和改善。但是，在中国改革和发展的战略上，长期重视经济的发展而忽略社会的同步发展，对经济和社会畸轻畸重造成了很严重的后果。当前中国社会贫富分化严重，在一部分人富裕起来的同时，人口中的绝对贫困人口仍然是一个庞大的数字，相当多的人缺少基本的医疗、养老和教育等保障；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益缺乏有效保障的机制；政府腐败现象屡禁不绝；相应地，整体社会道德失范，社会诚信度大大下降，社会犯罪率持续上升，社会稳定和秩序受到挑战。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则可能引致非常严重的后果，不仅经济建设的成果毁于一旦，而且社会将陷入大的动荡和混乱之中。即使不出现大的动荡和混乱，社会的分化会进一步加



剧，经济增长的成果只能为少数人所享有，而大多数人仍然挣扎于贫困和社会的不公中，陷入到所谓的“拉美模式”之中。在这样的一个关键时期，中国共产党及时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在注重经济发展的同时注重社会的同步发展，平衡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促进社会的公平和公正，从战略上保证了中国社会的健康良性和可持续发展，其对于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不言而喻。

“建设和谐社会”有很多方面的内容，而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则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目前的劳动关系呈现异常紧张的态势，主要表现是劳动者的权益频频受到侵犯。一些劳动者权益群体性受到侵害而成为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如近年来引起广泛关注的矿难，近年来每年死于煤矿矿难的人数都在6 000人以上。再如中国有上百万的矽肺病患者，他们均是在劳动条件极其恶劣的情况下，逐渐发病，但是却得不到雇主应有的赔偿和治疗，只能在极其痛苦中等待死亡。又如中国的“民工讨薪”问题，中国城市有大量的来自农村的工人，在受尽歧视和劳动条件非常恶劣的同时，却经常连微薄的工资都拿不到，据中新社2005年报道，全国2003年的农民工欠薪总额达1 000亿元；时有报道处于弱势的农民工在讨要工资时被人挑断手筋或者遭到毒打。他们的境遇引起了中国国家总理的关注，指示各级政府重视和抓好民工欠薪的问题。

以劳动者权益受侵害为主要特征的劳动关系紧张，在私营企业中大量存在。一项对于浙江省非公有制企业的调查表明，非公有制企业大量存在侵犯劳动者权益的情况。从劳动合同的签订而言，非公有制企业在全省各类企业中劳动合同的签订率是最低的，而且劳动合同的质量不高，合同条款中有诸如“生死合同”以及歧视女性等违法内容。从工资和支付方面来看，非公有制企业的



工资水平低,大量企业比照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同时拖欠,克扣和压低职工工资的现象普遍存在。2002 年全省因工资而引发的案件占全部投诉案件的 70%,其中 70%又集中在建筑行业。投诉的主体是农民工和外来工,2002 年第三季度,浙江省 60%的农民工投诉被拖欠或者克扣工资。在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方面,非公有制企业中超时劳动而不发工资的现象普遍存在,有的企业工人要工作 12 小时以上,星期天很少休息,尤其是一些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和企业,如制革、电器、编织、成衣和皮塑等行业,这种现象尤为突出。从生产场所的安全条件来看,非国有制企业的安全事故比例最高,尤其是在非国有的工矿企业。而非国有企业的职工,各项社会保障的参保率均低于国有企业。另外还存在童工问题等。

劳动关系紧张、劳资矛盾激化也同样存在于中国的国有企业中。中国自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国有企业一直是改革的重点。在改革的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劳动争议,尤其是破产改制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飞速上升。在企业破产改制的过程中,首先,下岗分流的职工会面临社会保险难以接续的问题,非国有企业的社会保险参与率普遍较低,从国有企业下岗分流的职工如果到这些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就业,则意味着失去了养老和医疗保险。其次,经济补偿政策和标准不明确,目前国家有《国务院关于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给破产企业的职工以一次性补偿费或者经济补偿金等,有的地方还有地方的具体规定;但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各地和各个企业所依据的标准不一样,使得破产企业职工所得的经济补偿相差很大,劳动纠纷增加。尤其是一些困难企业,在破产改制的过程中,甚至无力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让下岗分流的职工彻底失去生活保



障。一些经济效益好的国有企业，也比照非国有企业，压低职工工资、延长工作时间、拖欠职工工资等现象时有发生。

从全国的层面上看，中国的劳动争议案件以每年 30%~40% 的速度增长，远远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2002 年劳动争议案件的数量是 1995 年的 5.6 倍，涉及的劳动者的数量也增加了 5 倍。从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在劳动争议案件的构成来看，全国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数量居前三位的企业类型分别是：国有企业（24.6%），私营企业（16.6%），三资企业（12.5%）；而在有关劳动报酬的争议中，数量居前三位的企业类型分别是：私营企业（20.6%），国有企业（17.9%），三资企业（14%）。由此可见，中国的劳动争议分布在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中。

劳动者权益频频受到侵犯，对中国的对外贸易也造成一定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其廉价劳动力的优势，已经成为世界的“工厂”，世界制造业的中心在中国。跨国公司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然后将产品运往世界各地。一些工厂不履行自己应负的社会责任，劳动者权益受到不断的侵犯，被称作“血汗工厂”。西方的消费者普遍对于“血汗工厂”的产品非常抵制，从而影响了中国的对外贸易。为了减弱这种影响，在华工厂的母公司往往要求其工厂履行社会责任，并且推出 SA8000 国际标准，敦促中国工厂实行。在浙江等地的一些非国有企业中，职工自愿成立工会，并且直选工会主席，最直接的推动原因是其在发达国家的母公司的要求。

中国的以劳动者权益受侵害为主要特征的劳资矛盾激增，即将和已经引起非常严重的后果。

首先，会更进一步加剧中国目前已经非常严重的社会分化。改革开放以来，在总体国民财富增加的情况下，也出现了严重的



两极分化。掌握资本和掌握权力的两大集团，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集中了大量的财富，而处于改革开放以前中产阶级地位的城市原来的工人阶级被边缘化，农民的边缘和贫困地位没有得到改善，中产阶级未能形成，两极分化严重。中国的基尼系数已经超过警戒线，社会面临动荡的边缘。而在决定财富初次分配的企业层面，由于适应现代社会政治经济背景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缺位，劳动者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在工资决定的机制方面，雇主拥有绝对的垄断的权力，呈分散状态的劳动者没有与之进行谈判的能力。雇主或者尽力压低职工的工资，或者公然欠薪，剥削职工的“绝对剩余价值”，而没有任何的制约，造成了社会财富在初次分配时社会成员之间悬殊过大，加剧了中国本已十分严重的两极分化。

其次，中国现阶段的以劳动者权益受侵害为主要特征的劳资矛盾激增，还将激化社会矛盾。由于劳动者权益频频受到侵害，致使群体性的事件增加。

再次，中国现阶段的以劳动者权益受侵害为主要特征的劳资矛盾激增，还将进一步影响整体的社会公正感。

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对于建立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的各章节旨在从各个方面论述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途径。

本书各章节的作者如下：

导论 和谐社会与和谐劳动关系（李环）

第一编 劳动关系的主体

第一章 劳动者研究（樊潇）

第二章 雇主与雇主组织研究（潘淑红）

第三章 工会制度研究（李环、孙璐）

第四章 政府在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孙书青、谷隶栗）



第二编 劳动关系的运行和协调

第五章 劳动关系运行的法律规范（周丽）

第六章 集体谈判制度比较分析（欧阳帆）

第七章 中国企业职工参与制度（李环、祝广庆）

第八章 三方协调机制（梅云凯）

第三编 劳动关系矛盾处理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张志强）

第四编 经济全球化与劳动关系

第十章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劳工标准（张江、夏瑛）

第一编 劳动关系的主体



第一章 劳动者研究

第一节 劳动者的概念

一、劳动者的不同概念

在我国，劳动者的概念比较模糊。劳动者这一概念经常被用于不同学科，被赋予不同的意义。由于学科角度以及所处环境的不同，有关劳动者的概念也是众说纷纭，无一定论。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中是这样解释劳动者的：参加劳动并以劳动报酬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1〕}

有人认为劳动者应该定义为整个社会的弱势群体。劳动者，是通常认为的“打工仔”，这个群体的共同特征是以劳动为主。^{〔2〕}

也有人认为可以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寻找答案。马克思所定义的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或利用就是劳动”。“我们应该把劳动能力或劳动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身中存在的、人生产有用

〔1〕 吕叔湘等：《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4 年版。

〔2〕 参见董保华：“1000 万元损失谁承担？”，载《新民晚报》2006 年 2 月 26 日。



物时必须使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所以，“劳动力的使用或利用”过程，也就是劳动者使用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创造有用物或使用价值——物质或精神财富的过程，因而马克思的定义也就是说：所谓劳动，就是劳动者创造物质或精神财富的活动。以此推之，劳动者就是使用劳动力创造物质或精神财富的人。^{〔1〕}

有人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近年来，在全国和各地劳模的评选中，影视体育明星和私营企业主等榜上有名。这种现象引发了不少争议。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认为在价值观念日益多元化的今天，劳模的评选应该涵盖劳动的所有形式和所有领域，谁为社会创造了财富，谁就是劳动者，就应该被纳入表彰的范围。^{〔2〕}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劳动者的概念更加宽泛，劳模的结构和标准也要发生变化。民营企业创造社会财富，促进国家经济发展，也属于劳动者的范畴。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周玉清也提出了理论依据：中共十六大指出，“要尊重和保护一切有益于人民和社会的劳动，不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不论是简单劳动还是复杂劳动，一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劳动，都是光荣的，都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3〕}

重庆大学法学院许明月教授认为对劳动者的概念要分层次来看，他认为按照在劳动过程中投入资源的标准，人们谋生的方式可分为三种：一是在自己提供劳动条件下进行劳动，以劳动成果满足自己的需求，或将劳动成果通过市场转化为货币，再通过市

〔1〕 参见亦文：《地球是劳动产品吗？》，（<http://club.cat898.com/newbbs/printpage.asp?BoardID=1&ID=640388>）。

〔2〕 参见《北大教授谈劳模：新时代背景下的“劳而优则模”》，（<http://news.tom.com/1002/20050501-2095519.html>）。

〔3〕 参见《北大教授谈劳模：新时代背景下的“劳而优则模”》，（<http://news.tom.com/1002/20050501-2095519.html>）。